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环罚〔2025〕7号

当事人名称：西安胖虎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沣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5MA6TWUYW94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新军寨村孙武路11号

负责人：司慧玲

我局于2025年6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12月11日检测的陕VY0904，2024年12月27日检测的陕VY0915、陕VY0916、陕VY0923，2024年12月28日检测的陕VY0920、陕VY0921、陕VY0917、陕VY0922、陕VY0927、陕VY0924，2025年2月6日检测的陕VY0841，2025年3月8日检测的陕VY0942，2025年3月22日检测的陕VY0856，2025年4月17日检测的陕VY0749等14辆柴油车车辆外检照片与环检上线检测视频中车辆外观特征明显不相符，存在替车检验问题。西安胖虎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沣东分公司在进行排放检测过程中未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预先检查，未检查受检车辆与车辆行驶证是否一致，为以上14辆车出具了合格检验报告，该报告不能如实反映车辆尾气排放状况，属于出具虚假检验报告。西安胖虎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沣东分公司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4月17日期间14辆机动车存在替车检验出具虚假合格检验报告，该行为产生违法所得1120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05月08日由我局鲁萌(执法证号：27130015004)，雷亚婷(执法证号：27130015005)，王文韬(执法证号：27130015118)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现场勘察平面图》(2025年05月08日由我局鲁萌(执法证号：27130015004)，雷亚婷(执法证号：27130015005)，王文韬(执法证号：27130015118)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发生位置)；

3. 《现场检查照片》(2025年05月08日由我局鲁萌(执法证号：27130015

004) 拍摄, 证明相关车辆在外检车间、环检车间特征不一致的情况);

4. 《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平台调取的 14 辆替车检验车辆外检照片及环检视频截图》(2025 年 05 月 08 日由我局鲁萌(执法证号: 27130015004) 拍摄, 证明违法行为非现场检查发现线索, 以及替车检验车辆在外检车间、环检车间特征不一致的情况);

5. 营业执照及检测资质认定证书(2025 年 05 月 08 日由张钊提供, 证明违法主体及资质);

6. 企业法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2025 年 05 月 08 日由张钊提供, 证明你公司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基本情况);

7. 授权委托书及任命文件(2025 年 05 月 08 日由张钊提供, 证明你公司委托代理人身份);

8. 14 辆替车检验的车辆合格检验报告(2025 年 05 月 08 日由张钊提供, 结合外观检验照片、环检车间上线检测视频截图证明该检验报告不能如实反映该车辆污染物排放状况);

9. 车辆检验收费公示牌(2025 年 05 月 08 日由张钊提供, 证明你公司环检收费情况);

10. GB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相关部分内容截图(2025 年 05 月 08 日由我局鲁萌(执法证号: 27130015004) 提供, 证明你公司未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核实车辆信息);

11. 《第一组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05 月 08 日由我局鲁萌(执法证号: 27130015004), 雷亚婷(执法证号: 27130015005) 制作, 证明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12. 《第二组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07 月 21 日由我局鲁萌(执法证号: 27130015004), 雷亚婷(执法证号: 27130015005) 制作, 证明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后的整改情况)。

上述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 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 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 并与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11月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环罚告〔2025〕8号),告知你单位依法有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依据《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情形分类: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10辆以上的;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调查;处罚幅度(单位:万元):30-40”的规定,我局本应对你单位处30-40万元罚款。因你单位主动联系车主报废老旧车辆,属于主动减轻或者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一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二款“符合上述(一)、(二)、(六)项情形的案件,在裁量表确定的幅度档级基础上降低一档处罚...”的规定,应当降低一档从轻处罚(降低一档后,处罚幅度为20-30万元)。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贰拾伍万元整(25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壹仟壹佰贰拾元整(0.112万元)。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鲁 萌 雷亚婷

电 话：33138512

地 址：西咸新区金科一路创新大厦 11 楼东厅

邮政编码：712000

